

##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016桃園市中壢區青昇路123號  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王傑陞  
電話：03-2871741 #213  
電子信箱：adm213@qy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青教小字第1130008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學生表意權投票範例、113桃園米其林爭霸賽實施計畫  
(380088600Y\_1130008603\_ATTACH1.jpg、380088600Y\_113000860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3學年度桃園市廚神爭霸－學生表意權票選活動，鼓勵各校學生踴躍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3學年度桃園市廚神爭霸－學生表意權票選活動，鼓勵各校學生踴躍投票。

二、學生表意權投票規則：

(一)投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dpV4n>。

(二)投票方式：學生需使用學校提供可辨識的Google帳號  
(如：`@stu. 校名. tyc. edu. tw`)等帳號進行投票，每個帳號一票，如非學生帳號請填寫google表單  
(<https://reurl.cc/nq1nvn>)，並於投票畫面標示班級姓名(附件1)。

(三)投票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。

(四)抽獎時間：113年12月21日決賽日由長官公開抽獎。

(五)頒獎時間：114年1月4日於大園高中辦理，獎項300名，獲獎者以學校為單位，於頒獎日指派代表領獎。



(六) 敘獎：組隊報名參賽及網路學生表意權投票之獎勵

1、組隊參獎（學生表意權佔全校學生百分比）

- (1) 80%以上，8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2) 70%以上，7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3) 60%以上，6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4) 50%以上，5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5) 40%以上，4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6) 30%以上，3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7) 20%以上，2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
2、無組隊參加（學生表意權佔全校學生百分比）

- (1) 90%以上，4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2) 80%以上，3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3) 70%以上，2人(含校長)嘉獎一次。
- (4) 60%以上，5人獎狀一張。
- (5) 50%以上，4人獎狀一張。
- (6) 40%以上，3人獎狀一張。
- (7) 30%以上，2人獎狀一張。
- (8) 20%以上，1人獎狀一張。

(七) 公布名單：獲獎學生以公文通知，結果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和青園國小網站，若無法辨識為學生帳號，將於活動截止後清算非學生帳號，重新計算各組得票數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學生填寫範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4/12/09  
11:10:52